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L.10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 \* 项目 6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赖扎特(约旦)

[注：本报告草稿仅反映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第 21 次会议结束以前全部会议的议事情况。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工作，将在 6 月 30 日星期五第 22 次至第 24 次会议上继续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议事情况以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将列入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

\*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议程(A/HRC/1/1)。

\*\* 本报告的内容是按理事会通过的第一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编排的，不应该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大会核准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将列入最后报告]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	1 - 28	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 5	4
B. 出席情况 .....	6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7 - 10	4
D. 高级别会议 .....	11	5
E. 常务会议 .....	12	8
F. 其他发言 .....	13 - 15	9
G. 通过议程 .....	16	9
H. 安排工作 .....	17 - 19	9
I. 会议次数和文件 .....	20 - 28	10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29 - 31	10
四、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2 - 77	11
A. 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增进和保护人 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和第 18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主席交换意见 .....	33 - 35	11
B. 讨论主席经与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磋 商后提出的议题，包括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 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支持《阿布贾和平 协定》；援助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通过促进容忍和对话，避免以宗教或种族为理 由鼓吹仇恨和暴力；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 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及发展问题 高级别对话将涉及的移民人权问题；人权捍 卫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36 - 37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审议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 间工作组的报告.....	38 - 40	13
D. 审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41 - 43	14
E. 审议为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各种拟订方案而设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44 - 47	15
F. 审议拟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的闭会期间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48 - 51	16
G. 审议拟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52 - 54	17
H.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55	18
I. 审议各项任务 and 机制 .....	56	19
J. 关于人权的对话和合作 .....	57 - 59	20
五、第一年的工作方案 .....	78 - 80	23
六、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结束时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24
200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24
2006/2.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 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 .....		43
2006/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56

[注: 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主席声明将列入最后报告。本报告草稿仅列入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第 2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见下文第 20 和 21 段)。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4 次会议(见 A/HRC/2006/SR.1-24)<sup>1</sup>。

2. 本届会议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扬·埃利亚松先生宣布开幕。

3.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辞。

4. 在同次会议、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和 6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作了讲话。

5. 在同次会议上，2004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旺加里·马塔伊女士也作了讲话。

###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筹备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非正式磋商中，理事会成员国同意就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发表以下声明：

“我们同意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定人权理事会第一任主席。

“我们同意主席团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推选的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

<sup>1</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1/SR.1-24/ 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候任主席应优先尽速就其余相关问题,如从下一年起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外的四个区域推选理事会主席的地域轮换原则,举行磋商。”

8.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称其主席团成员为主席和副主席。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以上协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

布莱斯·戈代先生(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9.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就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也作了讲话。

#### D. 高级别会议

11. 在第一届会议上,以下特邀嘉宾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了讲话:

- (a)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 瑞士联邦委员兼联邦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 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尔德龙先生; 西班牙副主席兼首相府大臣玛丽亚·特雷萨·费尔南德斯·德拉维加女士; 尼泊尔副首相兼外交部长 K.P. 夏尔马·奥利先生; 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乌尔苏拉·普拉斯尼科女士(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和候选国); 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及宗教事务部部长豪尔赫·塔亚纳先生; 加拿大外交部长彼得·麦凯先生; 荷兰外交部长贝尔纳德·博特先生; 智利总统府部长保利娜·贝洛索女士; 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 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哈伊-勒兹万·温古雷亚努先生;
- (b)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灾害管理及人权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先生; 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让·阿瑟伯恩先生;

加蓬国务部长兼重建人权部长皮埃尔·克拉韦尔·马甘加·穆萨武先生；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德拉什科维奇先生；法国外交部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先生；摩洛哥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布祖巴阿先生；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阿莫林先生；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先生；大韩民国外交和贸易部长潘基文先生；在6月20日第5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印度对外事务国务部长阿南德·夏尔马先生；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莉塔·基贝尔-贝克女士；加纳外交部长纳纳·阿库福-阿多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毛里求斯外交、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部长马登·穆利达·杜卢先生；马来西亚外交部政务次长艾哈迈德·沙比利·奇克先生；希腊副外交部长西奥多·卡西米斯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副外交部长福阿德·哈萨纳维奇先生；意大利对外事务国务部长贾尼·韦尔内蒂先生；乌拉圭副外交部长贝莱拉·埃雷拉女士；日本外务省副大臣山中焯子女士；在6月20日第5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日本代表针对这一发言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随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作了第二次发言；葡萄牙外交事务国务秘书贝尔纳多·伊沃·克鲁斯先生；

- (c) 在6月20日第4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瓦伊洛·卡尔芬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责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的国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安道尔外交、文化和合作部长胡利·米诺韦斯先生；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一体化事务部长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在同日第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古巴代表针对这一发言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帕依特先生；南非社会发展部长佐拉·斯奎伊亚先生；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主席图尔基·本·卡利德·苏德里先生；爱尔兰国务部

长诺尔·特里西先生；乌克兰外交部长博瑞·塔拉修克先生；也门人权部长卡迪戈·海萨米女士；毛里塔尼亚人权、消除贫困和社会包容事务专员西德·艾哈迈德·乌尔德·埃尔布先生；苏丹司法部长兼人权咨询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阿里·穆尔迪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姆拉登·伊万尼奇先生；突尼斯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哈卜·阿卜杜拉先生；缅甸外交部长吴年温先生；

(d)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教廷对外关系秘书乔瓦尼·拉约洛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玛丽-玛德琳·卡拉拉女士；东帝汶国务部长安娜·佩索阿女士；墨西哥负责多边事务及人权的副外交部长玛丽亚·德尔雷富吉奥·冈萨雷斯女士；塞浦路斯副外交部长索托斯·扎克海奥斯先生；在 6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塞浦路斯观察员针对这一发言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随后土耳其观察员和塞浦路斯观察员作了第二次发言；中国副外交部长杨洁篪；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亚历山大·V. 雅科文科先生；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贾努兹·斯坦奇克先生；阿塞拜疆副外交部长马哈穆德·马马德克里也维先生；在 6 月 21 日第 6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危地马拉合作事务副秘书长兼规划计划秘书马尔塔·阿尔托拉吉雷·拉腊翁多女士；立陶宛外交部秘书奥斯卡拉斯·尤西斯先生；越南外交部副部长黎文邦先生；

(e) 在 6 月 21 日第 6 次会议上：莫桑比克司法部长埃斯佩兰萨·马沙维拉女士；莱索托司法、人权和教化与法律和宪法事务大臣莫斯·瑞费洛伊·马塞曼尼先生；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帕特里克·A. 奇纳马萨先生；阿尔及利亚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贝贾奥伊先生；布隆迪民族团结和人权部长弗朗索瓦兹·恩冈达哈约先生；马尔代夫外交部长艾哈迈德·沙希德先生；卢旺达司法部长埃达·穆卡巴圭扎先生；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瓦尔坦·欧斯卡尼恩先生；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

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格鲁吉亚副外交部长乔治·曼吉加拉德泽先生；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雷蒙德·约翰森先生；捷克共和国第一副外交部长雅罗斯拉夫·巴斯塔先生；阿尔巴尼亚副外交部长埃迪斯·哈科西女士；巴林副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齐兹·本·穆巴拉克·哈利法亲王；马耳他外交部政务次长安东尼·阿贝拉先生；丹麦外交部国务秘书迈克尔·齐尔默—约翰斯先生；

- (f) 在 6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先生(还代表人权安全网络)；塞内加尔部长兼人权及促进和平高级专员马姆·马西尼·尼昂女士；刚果司法及人权部长加布里埃尔·恩查—埃比亚先生；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N. 哈桑·维拉尤达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韦托·G. 罗慕洛先生；多哥人权、民主和和解部长马桑·洛雷塔·阿古缔女士；喀麦隆对外关系部负责与英联邦联系的部长级代表约瑟夫·迪翁·恩古特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副外交部长玛丽·比利·赫南德兹女士；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

#### E. 常务会议

12. 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常务会议上听取了以下与会者的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约旦、马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在同次会议上，印度针对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随后巴基斯坦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印度代表又作了第二次发言；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不丹、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机制及人权办事处；
- (d)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
- (e) 其他实体的观察员：马耳他骑士团；
- (f) 其他与会者：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女士；秘书长任命的研究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

#### F. 其他发言

13. 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副主席贾维尔·蒙地苏玛·巴拉甘先生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以下人士发了言：阿诺德·宗卡先生；娜塔莎·康迪琦女士；苏妮拉·阿帕塞科拉女士；玛尔塔·奥康波德·德瓦斯卡兹女士。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对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默哀致敬一分钟。

#### G. 通过议程

16. 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拟订的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议程(A/HRC/1/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请见本报告附件一。

#### H. 安排工作

17. 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和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8. 在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本届会议工作方案。通过的工作方案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届会议的时间安排方式，但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将在以后讨论会议安排和工作方法问题，目前的安排是暂时的，不应成为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 I. 会议次数和文件

20.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理事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4 次有完全服务的会议。

21.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6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6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和 6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属于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附加会议。

22.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将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23. 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24.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程。

25.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

26.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

27. 附件四载有与会者名单。

28. 附件五载有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分发的文件清单。

###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9. 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发言说明了她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报告(E/CN.4/2006/10、Add.1、Corr.1-2、Add.2，以及 E/CN.4/2006/119)。

30. 在接下来的意见交流中，阿根廷、奥地利<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中国、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等国的代表，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勒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观察员，以及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国际犹太人委员会、人权国际服务社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31.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作了总结发言。

#### 四、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2. 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6 月 26 日第 12 至 14 次会议、6 月 27 日第 15 至 17 次会议、6 月 28 日第 18 至 19 次会议和 6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 A. 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和第 18 次人权条约 机构主席会议主席交换意见

33. 在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威滴·汶达蓬先生、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和第 18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主席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讲了话。

34. 在接下来的意见交流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sup>3</sup>（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巴西、加拿大、

---

<sup>2</sup> 代表成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sup>3</sup> 见上文脚注 2。

古巴、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等国的代表，智利的观察员，以及人权观察社(还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明尼苏达人权倡导者协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还代表防止酷刑协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并向讲演者提出了问题。

35. 在同次会议上，汶达蓬先生、萨拉马先生和沙内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 B. 讨论主席经与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磋商后提出的议题，包括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支持《阿布贾和平协定》；援助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通过促进容忍和对话，避免以宗教或种族为理由鼓吹仇恨和暴力；2006年9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及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涉及的移民人权问题；人权捍卫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36. 在2006年6月26日第12和13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主席经与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磋商后提出的议题。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奥地利<sup>4</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有关国家的代表：以色列、黎巴嫩、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

---

<sup>4</sup> 见上文脚注2。

- (c)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巴哈教国际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泽诺协会、印第安人社会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塞加尔基金会(印度)、联合国观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还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37. 在同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代表，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审议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38. 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为提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安·马塔比特先生介绍了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工作组报告(E/CN.4/2006/18)。

39. 以接下来的讨论中，以及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奥地利<sup>5</sup>(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

---

<sup>5</sup> 见上文脚注 2。

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喀麦隆、中国、古巴、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拉圭;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宗教间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议)。

40.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 马塔比特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D. 审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1. 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介绍了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工作组报告(E/CN.4/2006/26)。

4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 以及在 6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sup>6</sup>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 卢森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

<sup>6</sup> 见上文脚注 2。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43. 在 6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萨拉马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E. 审议为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  
的各种拟订方案而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44. 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为审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各种拟订方案而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塔莉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介绍了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工作组报告(E/CN.4/2006/47)。

45. 以接下来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奥地利<sup>7</sup>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 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阿塞拜疆、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还代表大赦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常设大会、妇女行动联合会。

46. 在同次会议上，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47. 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sup>7</sup> 见上文脚注 2。

F. 审议拟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规范性文书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48. 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审议拟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贝尔纳·克塞德让先生介绍了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工作组报告(E/CN.4/2006/57)。

49. 以接下来的讨论中, 以及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sup>8</sup>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拉圭;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 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还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人权服务社)、人权常设大会、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和非暴力国际)、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

50. 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 克塞德让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51.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 菲律宾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sup>8</sup> 见上文脚注 2。

G. 审议拟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2. 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 拟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维斯先生介绍了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工作组报告(E/CN.4/2006/79)。

53. 以接下来的讨论中,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sup>9</sup>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 以及列支敦士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和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乌拉圭;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 澳大利亚(还代表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玻利维亚、智利、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西班牙;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大赦国际(还代表人口与发展问题加拿大行动协会、人权共同行动协会、文化生存组织、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促进一体化发展的地方倡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荷兰土著人民、权利和民主中心)<sup>10</sup>、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

---

<sup>9</sup> 见上文脚注 2。

<sup>10</sup> 发言获得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南方合作协会、土著人民协调会、阿尔马西加文化间工作组、区域合作协会国际、城市绿色解决办法、全球变暖解决办法和环境意识联盟、自由选举无线电网、人权论坛、全球公民中心、全球交互协会、夏威夷人权协会、IBIS, Insamlingsstiftelsen Ett klick för skogen、“开路者之友”加拿大普世教会正义倡议、KWIA 佛兰芒支持土著人民小组、权利和自由联盟、采矿观察、Mugarik Gabe、安大略公共利益研究组、雨林行动网络、Robin Wood、妇女教育发展自愿者国际。

瓜纳协会(代表拉丁美洲地区土著人民核心组)、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及远东土著民族协会(代表俄罗斯地区土著人民核心组)、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太平洋区域土著人民核心组)、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代表北美地区土著人民核心组)、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代表非洲地区土著人民核心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代表北极区域土著人民核心组和萨米理事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特波提巴基金(代表亚洲地区土著人民核心组)。

54. 在同次会议上，查维斯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H.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55. 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问题。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sup>11</sup>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不丹、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法律与仲裁中

---

<sup>11</sup> 见上文脚注 2。

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人权观察社(还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还代表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

### I. 审议各项任务 and 机制

56. 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讨论了审议各项任务 and 机制的问题。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奥地利<sup>12</sup>(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列支敦士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巴西、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sup>13</sup>(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突尼斯;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还代表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土著世界协会)、争取人民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还代表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土著世界协会、

---

<sup>12</sup> 见上文脚注 2。

<sup>13</sup> 代表一成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萨米理事会)、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大同协会、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 J. 关于人权的对话和合作

57.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第 5(a)段, 讨论了关于人权的对话和合作, 包括人权教育和学习、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问题。

5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梅勒·汗·威廉斯女士就此作了发言。

59.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sup>14</sup>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加拿大、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坦桑尼亚、泰国;
- (c) 教廷的观察员;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观察员;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国际创价学会(还代表行星合成学会、宗教间国际、国际老年学和衰老学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

---

<sup>14</sup> 见上文脚注 2。

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争取教育权和信息自由国际组织、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塞尔瓦斯国际社、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妇女的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妇女组织)。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0. 在2006年6月29日第2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1/L.2,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日本、立陶宛\*、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6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5</sup>。

---

\*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

<sup>15</sup> 见附件三。

63. 加拿大、厄瓜多尔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六章 A 节, 第 2006/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

65. 在同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L.3, 提案国为: 亚美尼亚\*、贝宁\*、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莱索托\*、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奥地利\*、玻利维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瑞典\*、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66. 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瑞士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7. 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8.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加纳、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克兰

6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德国、日本、毛里求斯、摩洛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0. 巴林和约旦的代表说, 它们的代表团不打算参加表决。

71. 作为例外，土著人民核心组的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六章 A 节，第 2006/2 号决议。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73.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L.4/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和俄罗斯联邦之后加入为提案国。

74. 危地马拉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6</sup>。

76. 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六章 A 节，第 2006/3 号决议。  
[.....]

[注：本报告草稿仅反映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第 21 次会议结束以前全部会议的议事情况。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工作，将在 6 月 30 日星期五第 22 次至第 24 次会议上继续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议事情况以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将列入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 五、第一年的工作方案

78. 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

<sup>16</sup> 见附件三。

79. 挪威观察员就本议程项目以及主席提出的关于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的决定草案 A/HRC/1/L.13 发了言。

80. 以下与会者也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sup>17</sup> (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奥地利<sup>18</sup>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瑞士；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人权观察社、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不结盟问题研究国际学院、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

[注：本报告草稿仅反映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第 21 次会议结束以前全部会议的议事情况。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工作，将在 6 月 30 日星期五第 22 次至第 24 次会议上继续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议事情况以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将列入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 六、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结束时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主席声明将列入最后报告。本报告草稿仅反映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第 2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200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人权理事会，

---

<sup>17</sup> 代表一个成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sup>18</sup> 见上文脚注 2。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起草一份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委员会第 2005/27 号决议，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57)，以及工作组决定结束工作，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通过，

欢迎法国提议在巴黎主办《公约》签字仪式，

1. 通过本决议所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 建议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 建议一旦大会通过《公约》，便在巴黎签字仪式上开放《公约》供签署；
4.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06/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 欢迎理事会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建议在巴黎签字仪式上开放《公约》供签署。”

2006 年 6 月 29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附 件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认识到强迫失踪的极端严重性，认为它是一项罪行，且在国际法界定的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防止强迫失踪，制止犯有强迫失踪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认为任何人都享有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受害人有得到司法公正和赔偿的权利，

申明任何受害人对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享有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兹协议如下：

## 第 一 部 分

### 第 一 条

一、任何人不应遭到强迫失踪。

二、任何情况，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或受到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乱，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 第 二 条

在本公约中，强迫失踪系指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 第 三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未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人或组织制造的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 第 四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本国的刑法中将强迫失踪行为列为犯罪。

## 第 五 条

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应招致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

## 第 六 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起码追究下列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 所有制造、指令、唆使或诱导制造或企图制造强迫失踪的人，以及同谋或参与制造强迫失踪的人；
- (二) 上级官员：
  - (1) 知情，或已有清楚迹象表明受其实际领导或控制的下属正在或即将犯下强迫失踪罪而故意对有关情况置若罔闻者；
  - (2) 对与强迫失踪罪有牵连的活动，实际行使过责任和控制；
  - (3) 没有在本人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强迫失踪，阻止犯下此种罪行，或将有关问题提交主管机关调查或起诉。

(三) 以上第(二)款并不影响相关国际法对于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上担任军事指挥的人所适用的更高标准的责任。

二、任何文职的、军事的，或其他方面的公共当局下达的命令或指示，都不得用以作为强迫失踪罪的辩护理由。

## 第七 条

一、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对之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各国可规定：

- (一) 减轻罪行的情况，特别是虽参与制造强迫失踪，但还是实际帮助解救了失踪者的人，或帮助查明强迫失踪案件、指认制造强迫失踪罪犯的人；
- (二) 在不影响其他刑事程序的条件下，加重罪行情节，特别是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或制造强迫失踪的对象是怀孕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或其他特别易受害的人。

## 第八 条

在不影响第五条的情况下，

一、对强迫失踪案件实行诉讼时效法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刑事诉讼的时效规定：

- (一) 对此种犯罪的极端严重性质而言，有较长的时效和相称性；
- (二) 考虑到强迫失踪犯罪的持续性，从停止犯罪之时算起。

二、各缔约国应保证，在时效持续期间，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享有得到有效补偿的权利。

## 第九 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对下述强迫失踪罪案行使管辖权：

- (一) 犯罪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发生在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二) 指称的罪犯为其国民；

(三) 失踪人为其国民，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二、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指称的罪犯留在任何该国管辖的领土上时，确定对该强迫失踪罪案的司法管辖权，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嫌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或移交给该国承认其管辖权的某个国际刑事法庭。

三、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

## 第十 条

一、对强迫失踪罪的犯罪嫌疑人，任何缔约国在研究了所掌握的材料后，确定情况属实，案情需要，应将在其境内的嫌犯拘留，或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确保其不得潜逃。这种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但在时间上仅限于确保对该人的刑事诉讼、移交或引渡程序所必需。

二、采取第一款所述措施的缔约国，应立即展开初步询问和调查，确定事实。该国还应将根据本条第一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拘留和致使实施拘留的犯罪情节，以及初步询问和调查的结果，通知第九条第一款中所指的缔约国，并表明它是否准备行使其管辖权。

三、根据第一款被羁押的任何人，得立即与本人所持国籍国之最接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他或/她为无国籍人，应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代表取得联系。

## 第十一 条

一、缔约国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发现据称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如果不按其国际义务将该人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或移交该缔约国承认其司法权的某一国际刑事法庭，则该国应将案件提交本国的主管机关起诉。

二、主管机关应按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以审理任何性质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判决。在第九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况下，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不得比第九条第一款所指的情况应采用的标准宽松。

三、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起诉的各个阶段受到公正待遇。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审判的任何人，应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受到公正审判。

## 第十二条

一、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有权向主管机关报告案情，主管机关应及时、公正地审查指控，必要时立即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必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举报人、证人、失踪人家属及其辩护律师，以及参与调查的人得到保护，不得因举报或提供任何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二、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使无人正式告发，缔约国也应责成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展开调查。

三、各缔约国应确保第一款所指主管机关：

- (一) 拥有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权利和资源，包括查阅与调查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 (二) 有权进入任何拘留场所，或有正当理由认为可能藏匿失踪者的任何其他地点，必要时事先取得司法机关的授权，司法机构也应尽快作出裁决。

四、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处罚妨碍展开调查的行为。各缔约国尤应确保，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不得利用其地位影响调查的进行，例如对投诉人、证人、失踪者亲属或他们的辩护律师，及参与调查的人员施加压力、恐吓，或实施报复。

## 第十三条

一、就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不应将强迫失踪罪视为政治犯罪、与政治犯罪有联系的普通犯罪，或带有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要求。

二、本公约生效前各缔约国之间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应将强迫失踪罪均视为可予引渡的罪行。

三、各缔约国承诺，今后彼此之间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均将强迫失踪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

四、以有效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当收到另一个与之无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可考虑将本公约作为对强迫失踪罪给予引渡的必要法律依据。

五、不以有效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强迫失踪罪为彼此之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六、在所有情况下，引渡均须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特别应包括有关引渡的最低处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能拒绝引渡或要求引渡符合某些条件的理由。

七、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或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群体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或同意引渡要求将在上述原因的某个方面造成对该人的伤害，则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强制的引渡义务。

####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在对强迫失踪罪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应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协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全部证据。

二、这种相互的司法协助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或适用的司法互助条约规定的条件，特别是被请求缔约国可藉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或可要求其必须满足的条件。

#### 第十五条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应彼此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援助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查找、发现和解救失踪者，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挖掘和辨认遗体，并将之送返原籍。

#### 第十六条

一、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某人驱逐、送返(“驱回”)、移交或引渡到另一国家，有造成此人遭受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缔约国均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二、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 第 十七 条

一、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监禁。

二、在不影响缔约国在剥夺自由问题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前提下，各缔约国应在本国的法律中：

- (一) 规定下令剥夺自由的条件；
- (二) 说明有权下令剥夺自由的主管机关；
- (三)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并加以监督的地点；
- (四)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获准与其家属、律师或他或她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员取得联系并接受探视，且仅受法律规定条件的限制，如果此人是外国人，应根据相应的国际法，准许其与本国的领事机构联系；
- (五) 保证主管机关和法律授权机构的人员可进入被剥夺自由人的关押地点，如有必要，应事先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
- (六)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或在怀疑发生强迫失踪的情况下，由于被剥夺自由的人无法行使这项权利，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如被剥夺自由人的家属、他们的代表或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立即对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如果剥夺自由不合法，则应下令释放。

三、各缔约国应保证编制并维持一份或数份被剥夺自由者的最新官方登记册和/或记录，并在收到要求时，及时将之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在这方面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机构，或该国已加入的任何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授权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机构。登记册中收入的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剥夺自由者的身份；
- (二) 被剥夺自由的人，收监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剥夺此人自由的负责机关；
- (三) 下令剥夺自由的机关及剥夺自由的理由；
- (四) 负责监管剥夺自由的机关；
- (五) 剥夺自由的地点、收押日期和时间，以及剥夺自由地点的负责机关；
- (六) 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况；
- (七) 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
- (八) 释放或转移到另一羁押地点的日期和时间、目的地，及负责转移的机关。

## 第十八条

一、在不违反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对以下信息有合法利益的人，例如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他们的代表或律师，应至少能获得以下信息：

- (一) 下令剥夺自由的机关；
- (二) 剥夺该人自由以及收押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三) 负责监管剥夺自由的机关；
- (四) 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包括在转往另一监押场所的情况下，转移的地点和负责转移的机关；
- (五) 释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六) 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况；
- (七) 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

二、必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第一款中讲到的人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因查寻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而受到任何虐待、恐吓或处罚。

## 第十九条

一、在查找失踪者的过程中收集和/或转交的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用于查找失踪者以外之其他目的，或提供给其他方面。这一规定不影响在审理强迫失踪罪的刑事诉讼中，或在行使获得赔偿权过程中使用这些资料。

二、收集、处理、使用和储存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侵犯或实际上造成侵犯个人的人权、基本自由或人的尊严。

## 第二十条

一、只有在对某人采取法律保护措施，且剥夺自由受到司法控制的条件下，或者转交资料会对该人的隐私或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妨碍刑事调查，或出于其他相当原因，方可作为例外，在严格必需和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并遵照相关国际法和本《公约》的目标，对第十八条中讲到的信息权加以限制。可能构成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或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第十八条中讲到的信息权施加限制。

二、在不影响审议剥夺某人自由是否合法的前提下，缔约国应保证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指的人有权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补救，以便立即得到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提到的信息。这项获得补救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取消或受到限制。

## 第二十一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获释能得到可靠核实，即他们确实得到释放。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获释时这些人的身体健全并能完全行使他们的权利，且不得影响这些人在本国法律下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第六条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以下行为：

- (一) 拖延或阻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讲到的补救办法；
- (二) 任何人被剥夺自由而未予记录，或记录的任何信息并不准确，而负责官方登记的官员了解这一情况或应当知情；
- (三) 尽管已经满足提供有关情况的法律要求，但仍拒绝提供某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或提供不准确的情况。

## 第二十三条

一、各缔约国应确保，执法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国家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监押或处置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人，对这类人员的培训应包括有关本公约重要规定的必要教育和信息，以便：

- (一) 防止这类官员卷入强迫失踪案件；
- (二) 强调防止和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重要性；
- (三) 确保认识到解决强迫失踪案件的迫切性。

二、各缔约国应确保禁止发布任何命令和指示，指令、授权或鼓励制造强迫失踪。各国应保证，拒绝遵守这类命令的人不得受到惩罚。

三、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第一款所指的人有理由相信强迫失踪案件已经发生或正在计划之中时，应向上级报告，并在必要时报告拥有审查权或补救权的有关当局或机关。

## 第二十四条

一、在本公约中，“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二、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三、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查寻、找到和解救失踪者，若失踪者已经死亡，应找到、适当处理并归还其遗体。

四、各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补救，和及时、公正和充分的赔偿。

五、第四款中所指的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对物质和精神伤害的赔偿，以及视情况而定，其他形式的补救，如：

- (一) 复原；
- (二) 康复；
- (三) 平反，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
- (四) 保证不再重演。

六、在不影响缔约国的义务——继续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下落的条件下，对尚未查明下落的失踪者，各缔约国应对其本人及家属的法律地位问题，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七、各缔约国必须保证自由组织和参加有关组织和协会的权利，以求查明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及为强迫失踪受害人提供帮助。

## 第二十五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刑法防止并惩处以下行为：

- (一) 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遭受到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
- (二) 伪造、藏匿或销毁证明以上第(一)项中所指儿童真实身份的证件。

二、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和认定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儿童，并根据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将儿童归还本来的家庭。

三、各缔约国应相互协助，查找、辨认和找到第一款第(一)项中所指的儿童。

四、鉴于必须保护第一款第(一)项中所指的儿童的最佳利益，他们保留或恢复本人身份的权利，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承认领养关系或其他安置儿童形式的缔约国应制定法律程序，审查领养或安置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宣布任何源自强迫失踪的儿童领养或安置无效。

五、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本条所涉的所有问题上，儿童的最大利益均应作为首要考虑，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应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本人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 第 二 部 分

### 第 二 十 六 条

一、将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将由 10 名德高望重、在人权领域的才能受到公认的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委员会成员将由缔约国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应适当考虑吸收具有相关法律资历的人士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注意代表的性别平衡。

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由缔约国从本国国民中提名，对提名的名单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在这些会议上，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即构成法定人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为获得票数最多、且获得出席会议并投票的各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之人士。

三、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之前四个月致函各缔约国，请他们在三个月之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将所有提名的人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每个候选人的提名缔约国，并将此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四、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然而，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五位委员，他们的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在首次选举结束后，本条第二款中所指会议

的主席将立刻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这五位委员的姓名。

五、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死亡、辞职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他/她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的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第1款所列标准，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候选人完成剩下的任期，但须征得多数缔约国的核准。除非一半或更多的缔约国在联合国秘书长向其通报了拟议的任命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应认为已获得这一核准。

六、委员会应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

七、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工作人员和设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八、委员会委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有关章节所规定的联合国出访专家所享有的各项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九、各缔约国应在其接受的委员会职能范围内，与委员会合作，每委员会委员履行任务提供协助。

## 第二十七条

在本公约生效后至少四年但最多六年，应举行缔约国会议，评估委员会的工作，并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确定的程序，在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应根据第二十八至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能，将本公约的监测职能转交给另一机构。

## 第二十八条

一、委员会应在本公约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与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办事处、专门机构和基金合作，与各项国际文书所建立的条约机构、联合国的特别程序合作，并与所有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一切从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有关国家机构、机关或办事处合作。

二、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与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其他条约机构磋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会，以确保彼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相互一致。

## 第 二十九 条

一、各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三、委员会应对每份报告进行审议，之后酌情提出评论、意见或建议。评论、意见或建议应当转达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

四、委员会也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本公约的补充资料。

## 第 三十 条

一、失踪者的亲属、他们的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得到其授权的人，以及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紧急事项，向委员会提出查找失踪者的请求。

二、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一款提出紧急行动请求：

(一) 并非明显地毫无依据；

(二) 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请求之权利；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已经正式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如有权展开调查的机关；

(四) 并不违背本公约的规定；及

(五) 同一问题目前未由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委员会应请有关缔约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向其提供所查找人员境况的资料。

三、根据有关缔约国依第二款所提供的资料，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如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一些临时措施，遵照本公约，找到有关个人并加以保护，并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报告采取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应将它的建议和委员会收到的国家提供的情况，通报提出紧急行动要求的人。

四、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之前，委员会应继续与有关缔约国共同作出努力。应随时向提出请求的人通报情况。

## 第 三十一 条

一、缔约国可在批准本公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

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来自未作此宣布之缔约国的来文。

二、委员会不应受理下列来文：

- (一) 匿名来文；
- (二) 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三) 同一事项正由具有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
- (四) 尚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补救请求长期拖延，不合情理，本规则不复适用。

三、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满足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应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并请该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和评论。

四、在收到来文后，但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行使酌处权，并不意味着已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或其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五、委员会在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应当向来文提交人通报有关缔约国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在决定结束程序后，应将委员会的意见通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 第 三十二 条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来文。委员会不应接受涉及一个尚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也不应接受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 第 三十三 条

一、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可在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后，请一位或几位委员前往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二、委员会应将安排访问的意图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并说明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和访问的目的。缔约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委员会作出答复。

三、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有充分依据的请求后，可决定推迟或取消访问。

四、如果缔约国同意接待来访，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国共同制定访问计划，缔约国应为顺利完成访问，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五、访问结束后，委员会应将有关缔约国通报它的意见和建议。

### 第 三十四 条

如果委员会收到的消息表明，有充分迹象显示，某缔约国管辖下的领土正在发生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索取一切有关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问题紧急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

### 第 三十五 条

一、委员会的管辖权仅限于本公约生效后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

二、若一国在本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则该国对委员会的义务仅限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发生的剥夺自由案件。

### 第 三十六 条

一、委员会应就本公约下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二、在年度报告中发表对缔约国的意见之前，应事先通报有关缔约国，并给予适当时间作出答复。该缔约国可以要求在报告中发表其评论或意见。

## 第 三 部 分

### 第 三十七 条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更有利的规定，包括以下法律中的规定：

- (一) 缔约国的法律；
- (二)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 第 三十八 条

- 一、本公约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签署。
- 二、本公约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三、本公约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 第 三十九 条

- 一、本公约于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 30 天后生效。
- 二、在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 第 四十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一) 根据第二十八条签署、批准和加入的情况；
- (二) 根据第二十九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第 四十一 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 第 四十二 条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程序得到解决，应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如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各国在签署、批准，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其他缔约国对发表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一款之约束。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收回其声明。

#### 第四十三条

本公约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 6 月 8 日公约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任何国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羁押地点。

#### 第四十四条

一、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随即将提议的修正案发给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表明他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该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发出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二、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缔约国通过的所有修正案，均将由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根据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四、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各项规定及之前他们已接受的一切修正案的约束。

#### 第四十五条

一、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过核证的公约副本发送第三十八条中提到的所有国家。

2006/2.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  
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 其中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在 1995 年至 2006 年期间共举行了十一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敦促参与谈判进程的各方尽最大努力, 顺利完成工作组的任务, 并尽快向大会提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以便通过,

强调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27 段重申, 国际社会致力于尽快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草案,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79),

欢迎工作组报告第 30 段所载主席兼报告员的结论以及报告附件一所载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

1. 通过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79)附件一所载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议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06/2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对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表示赞赏;

2. 通过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06/2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言》。

2006 年 6 月 29 日

第 2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 附 件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完全平等，同时承认所有人民均有权与众不同、有权自认与众不同，并有权因此得到尊重，

又确认所有人民都对同属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还确认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出身、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为由的民族优越或个人优越的学说、政策和做法，都是种族主义的、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又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关注土著人民因殖民统治和丧失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等原因而遭受了历史不公正待遇，致使他们尤其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发展权，

承认亟需尊重和增进土著人民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的固有权利，特别他们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又承认亟需尊重和增进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所确认的权利，

欢迎土著人民正在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无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而组织起来，

深信土著人民如能掌握影响他们自身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可以使他们保持和加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并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促进自身发展，

又承认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习惯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和公平发展与适当管理，

强调实现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非军事化，有利于和平、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有利于世界各民族和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根据儿童权利保留养育、培养、教育子女和为子女谋幸福的共同责任，

又承认土著人民有权本着共处、互利和充分尊重的精神自由确定与国家的关系，

认为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所确认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是国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带有国际责任和性质，

又认为此类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及其所代表的关系，是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确认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至关重要，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铭记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依照国际法所行使的自决权，

确信本《宣言》承认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有助于在公正、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善意的原则基础上增进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谐与合作关系，

鼓励国家与有关人民协商合作，遵守和切实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义务，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义务，

强调联合国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可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本《宣言》是朝承认、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自由、在联合国系统该领域开展有关活动方向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承认并重申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际法承认的所有人权，不得歧视；土著人民还享有其整个民族生存、福祉和整体发展所不可或缺的集体权利，

庄严宣布如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以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精神争取实现的标准，

## 第 一 条

土著人民，无论集体还是个人，均有权充分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 二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自由，与所有其他人民和个人完全平等，有权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其土著出身或身份的歧视。

### 第三条

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第四条

土著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以及为自治职能提供经费的筹资方法和方式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

### 第五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同时保留根据自己意愿全面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 第六条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籍权。

### 第七条

一、每个土著人都享有生命权、身心健全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二、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不得对其实施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包括不得强行将一个族群的儿童迁移到另一个族群。

### 第八条

一、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免遭强行同化或文化毁灭。

二、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以防止和纠正：

- (一)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他们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或剥夺其文化价值或民族特性的行动；

- (二)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他们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
- (三) 任何形式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他们任何权利的强制性人口迁移；
- (四) 任何形式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手段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强制性同化和融合；
- (五) 任何形式鼓动或煽动针对他们的种族或民族歧视宣传。

### 第九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按照有关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此项权利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视。

### 第十 条

不得强行让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未事先就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达成协议，未在可能情况下允许作出返回的选择，不得迁移土著人民。

### 第十一 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实践和振兴其文化传统与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  
展其文化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表现形式，如考古和历史遗址、手工艺品、图案设计、  
典礼仪式、技术、视觉和表演艺术、文学等。

二、国家应通过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  
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夺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  
予以补偿，也可包括归还原物。

### 第十二 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展示、实践、发展和传授其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  
有权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管理其礼仪用具；有权  
要求归还遗骨。

二、国家应通过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机制，对外开放和/或归还国家所占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骨。

### 第十三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

二、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权利得到保护，确保土著人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中能够理解他人和被他人理解，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 第十四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建立和管理以自己语言提供教育、适合其文化教学方法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二、土著个人，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类教育，不受歧视。

三、国家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让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包括生活在土著社区外的土著人，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以其自己语言提供的土著文化教育。

### 第十五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与多样性。应在教育和公共信息中对此予以适当反映。

二、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反对偏见、消除歧视，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阶层之间的互相宽容、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 第十六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媒，有权使用各种形式的非土著传媒，不受任何歧视。

二、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媒恰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国家应在不影响确保言论充分自由的情况下，鼓励私有传媒充分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 第十七条

一、土著个人和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劳工法规定的所有权利。

二、国家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根据土著儿童特别脆弱情况及教育对土著儿童成长具有的重要意义，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或妨碍他们接受教育、或任何可能有损他们健康或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三、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条件，特别是就业和薪水方面的歧视性条件。

### 第十八条

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决策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有权保留和发展自己的土著人决策机构。

### 第十九条

国家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地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征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第二十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机构，有权安稳地享用自己的谋生和发展手段，有权自由从事其一切传统及其他经济活动。

二、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 第二十一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改善自己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二、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不断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 第二十二条

一、执行本《宣言》时，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二、国家应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共同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享有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 第二十三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其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医疗、住房、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些方案。

### 第二十四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有权保留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土著个人还有权享用所有社会和医疗服务，不受任何歧视。

二、土著个人享有获得最佳身心健康的平等权利。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充分落实此项权利。

### 第二十五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持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特有的精神联系，并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享用他们历来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二、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历来归他们所有、或历来由他们占有或使用、及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三、国家应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这种承认应充分尊重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和土地所有权制度。

### 第二十七条

国家应在充分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习俗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基础上，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制定和执行公平、独立、公正、开放和透明的程序，承认和裁定土著人民有关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包括有关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土著人民有权参与这一程序。

### 第二十八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要求补偿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夺走、占有、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补偿的办法可包括归还原物，在无法归还原物的情况下，应得到公正、合理和公平的赔偿。

二、除非有关人民自愿另行同意，赔偿的方式应为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或货币赔偿或其他适当补偿。

### 第二十九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养护和保护环境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生产能力。国家应制定和执行对土著人民在这种养护和保护方面的援助计划，不得歧视。

二、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存放或倾倒危险材料。

三、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确保受危险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制定和执行的监测、保护和恢复其身体健康的方案得以充分实施。

### 第三十条

一、不得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因有关公共利益受到重大威胁而有必要，或有关土著人民自愿同意或提出要求。

二、国家在使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用于军事活动前，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协商。

### 第三十一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著作、图案设计、体育运动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他们也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二、国家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承认和保护行使这些权利。

### 第三十二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开发或利用重点和战略。

二、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其矿产、水利或其他资源的项目前，应通过土著人自己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三、国家应提供有效机制，为任何此类活动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响。

### 第 三十三 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按照其习俗和传统决定自己的身份或归属。这并不损害土著个人享有获得居住国公民资格的权利。

二、土著人民有权按照自己的程序决定其体制机构，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

### 第 三十四 条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保持其体制结构及其独特的习俗、信仰、传统、程序和做法、以及已有的司法制度或惯例。

### 第 三十五 条

土著人民有权决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 第 三十六 条

一、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隔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边界另一边的同族和其他人保持和发展接触、关系与合作，包括开展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

二、国家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便利，确保落实。

### 第三十七条

一、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与国家或其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些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二、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可削弱或取消这些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所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 第三十八条

国家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实现本《宣言》的目标。

### 第三十九条

土著人民有权从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获得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享受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 第四十条

土著人民与国家或其他方发生冲突或争端时，土著人民有权求助于公正和公平的程序并通过该程序获得迅速裁决；土著个人和集体权利受到侵犯时，土著人民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这种裁决应充分考虑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

### 第四十一条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动员资金合作和技术援助等方式，促进全面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应制定相关方式和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 第四十二条

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机构和各国，应促进尊重和全面执行本《宣言》的规定，跟踪本《宣言》的实际效果。

#### 第四十三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为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生存、尊严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 第四十四条

土著个人，不分男女，均可平等享有本《宣言》承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 第四十五条

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任何权利。

#### 第四十六条

一、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人民、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

二、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仅受法律规定的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限制。任何此类限制不得带有歧视性，且严格限于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与自由、满足民主社会正义和最急迫要求之需。

三、对本《宣言》规定的解释，应依照公正、民主、尊重人权、平等、不歧视、善政和诚意的原则。

2006/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世界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1. 欢迎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47)；

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拟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并为此请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工作组各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关于任择议定书范围和适用等事项的所有意见的前提下编拟任择议定书的初稿，其中包括与主席在分析文件中概述的各项主要方针相对应的条款草案，以使用作今后谈判的基础；

3. 请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决定邀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出席这些会议；

5. 决定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6 年 6 月 29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 -- -- --